

# 广东省地震局部门预算

2023 年 4 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 广东省地震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广东省地震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广东省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管理体制，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管理职能。

广东省地震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应急管理部党委、中国地震局党组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进职能转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广东省防震减灾政策、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广东省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防震减灾双重计划财务管理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防震减灾事业创新发展。

(三)负责建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地震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地震科技创新体系和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

(四)负责建立防震减灾信息系统，建立地震监测预警、灾情报告和风险报告制度，建立地震灾害风险信息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震情、灾情和地震灾害风险信息，保障地震应急响应。

(五)负责编制广东省地震监测站网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防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

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

(六)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市、县防震减灾工作，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八)组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负责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负责防震减灾科普和培训工作。

(九)承担中国地震局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地震监测中心站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震人发〔2020〕89号）以及《广东省地震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地震局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震〔2020〕60号）精神，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内设机构：办公室、监测预报与科技处（应急服务处）、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规划财务处、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机关党委、纪检室。

直属事业单位：广东地震台、广东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广东省工程防震研究院）、广东省地震局信息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广东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广东省城市地震安全研究所（广东省防震减灾科技协同创新中心）。

地震监测中心站：广州地震监测中心站（珠三角中心站）、新丰江地震监测中心站、汕头地震监测中心站（粤东中心站）、阳江地震监测中心站（粤西中心站）、韶关地震监测中心站（粤北中心站）。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公开表 1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23.62	一、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教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科学技术支出	29.5
四、事业收入	25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9.5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卫生健康支出	971.6
六、其他收入	2872	六、住房保障支出	2443.34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142.44
本年收入合计	13095.62	本年支出合计	1875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69.03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4591.75		
收入总计	18756.4	支出总计	18756.4

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					
广东省地震局	18,756.40	4,591.75	2,937.25				1,654.50	13,095.62	7,723.62			2,500.00					2,872.00	1,069.03
合计	18,756.40	4,591.75	2,937.25				1,654.50	13,095.62	7,723.62			2,500.00					2,872.00	1,069.03

公开表 3

##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 单位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b>206</b>	科学技术支出	29.5		29.5			
<b>20603</b>	应用研究	29.5		29.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9.5		29.5			
<b>208</b>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9.52	3169.52				
<b>20805</b>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9.52	3169.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69	142.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9.7	17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59.50	859.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07.63	407.63				
<b>210</b>	卫生健康支出	971.60	971.60				
<b>21011</b>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1.60	971.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1.60	971.60				
<b>221</b>	住房保障支出	2,443.34	2,443.34				
<b>22102</b>	住房改革支出	2,443.34	2,443.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5.89	875.89				
2210203	购房补贴	1,567.45	1,567.45				
<b>224</b>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142.44	5,945.86	6,196.58			
<b>22405</b>	地震事务	12,142.44	5,945.86	6,196.58			
2240501	行政运行	1,695.11	1,695.11				
2240504	地震监测	1,378.90		1,378.90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1,970.56		1,970.56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98.61		98.61			
2240508	地震环境探索	4.60		4.60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293.51		293.51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899.23		899.23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单位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4,250.75	4,250.75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551.17		1,551.17			
	合 计	<b>18,756.40</b>	<b>12,530.32</b>	<b>6,226.08</b>			

## 公开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723.62	一、本年支出	10,660.87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723.62	(一)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教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科学技术支出	29.50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94
二、上年结转	2,937.25	(五) 卫生健康支出	134.16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37.25	(六) 住房保障支出	1,537.0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17.2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0,660.87	支出总计	10,660.87

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 单位名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	70	5.00		5.00	5.00	-65	-92.86%	-65	-92.86%
20603	应用研究	70	70	5.00		5.00	5.00	-65	-92.86%	-65	-92.8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70	70	5.00		5.00	5.00	-65	-92.86%	-65	-92.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1.86	1211.86	1,242.94	1,242.94		1,242.94	31.08	2.56%	31.08	2.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1.86	1211.86	1,242.94	1,242.94		1,242.94	31.08	2.56%	31.08	2.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2	11.02	11.02	11.02		11.02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20	175.20	175.20	175.20		175.2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83.76	683.76	704.48	704.48		704.48	20.72	3.03%	20.72	3.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341.88	341.88	352.24	352.24		352.24	10.36	3.03%	10.36	3.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20	136.20	134.16	134.16		134.16	-2.04	-1.5%	-2.04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20	136.20	134.16	134.16		134.16	-2.04	-1.5%	-2.04	-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20	136.20	134.16	134.16		134.16	-2.04	-1.5%	-2.04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0.56	1540.56	1,536.51	1,536.51		1,536.51	-4.05	-0.26%	-4.05	-0.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0.56	1540.56	1,536.51	1,536.51		1,536.51	-4.05	-0.26%	-4.05	-0.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43	493.43	492.52	492.52		492.52	-0.91	-0.18%	-0.91	-0.18%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7.13	1047.13	1,043.99	1,043.99		1,043.99	-3.14	-0.3%	-3.14	-0.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630.35	4685.35	4,805.01	4,182.83	622.18	4,805.01	-2825.34	-37.03%	122.66	2.62%
22405	地震事务	7630.35	4685.35	4,805.01	4,182.83	622.18	4,805.01	-2825.34	-37.03%	122.66	2.62%
2240501	行政运行	939.06	939.06	986.44	986.44		986.44	47.38	5.05%	47.38	5.05%
2240504	地震监测	142.18	142.18	375.63		375.63	375.63	233.45	164.19%	233.45	164.19%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1854.00	9	5.83		5.83	5.83	-1848.17	-99.69%	-3.17	-35.22%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78	78	25.89		25.89	25.89	-52.11	-66.81%	-52.11	-66.81%
2240508	地震环境探察	6.65	6.65	3.45		3.45	3.45	-3.2	-48.12%	-3.2	-48.12%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270.00	270.00	210.50		210.50	210.50	-59.5	-22.04%	-59.5	-22.04%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59.97	59.97	0.88		0.88	0.88	-59.09	-98.53%	-59.09	-98.53%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3180.49	3180.49	3,196.39	3,196.39		3,196.39	15.9	0.5%	15.9	0.5%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100						-1100	100%	0	0
	合 计	10588.97	7643.97	7,723.62	7,096.44	627.18	7,723.62	-2865.35	-27.06%	79.65	1.04%

## 公开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工资福利支出	<b>6,113.76</b>	<b>6,113.76</b>	
30101	基本工资	1,110.79	1,110.79	
30102	津贴补贴	1,773.51	1,773.51	
30103	奖金	25.87	25.87	
30107	绩效工资	1,510.35	1,510.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4.48	704.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2.24	352.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16	134.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2.52	492.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4	9.84	
<b>302</b>	商品和服务支出	<b>615.08</b>		<b>615.08</b>
30201	办公费	55.93		55.93
30202	印刷费	3.10		3.10
30203	咨询费	15.00		15.00
30205	水费	30.00		30.00
30206	电费	30.00		30.00
30207	邮电费	5.74		5.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30.03		30.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59		2.59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14	租赁费	13.80		13.80
30216	培训费	9.62		9.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5		3.65
30226	劳务费	20.00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9.00		39.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9	福利费	50.00		5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37		52.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63		87.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62		121.62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364.60</b>	<b>364.60</b>	
30301	离休费	64.60	64.60	
30304	抚恤金	300.00	300.0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3.00</b>		<b>3.00</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0
	合计	<b>7,096.44</b>	<b>6,478.36</b>	<b>618.08</b>

## 公开表 7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8.61	2.59	52.37		52.37	3.65

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广东省地震局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公开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广东省地震局2023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东省地震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广东省地震局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8756.4 万元。

### 二、关于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广东省地震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18756.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591.75 万元，占 24.4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23.62 万元，占 41.18%；事业单位收入 2500 万元，占 13.33%；其他收入 2872 万元，占 15.3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69.03 万元，占 5.7%。

### 三、关于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广东省地震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875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30.32 万元，占66.81%；项目支出 6226.08 万元，占 33.19%。

### 四、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广东省地震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660.87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7723.62 万元、上年结转 2937.25 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2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4.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37.0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17.22 万元。

### 五、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广东省地震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723.6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865.35 万元，减幅 27.06%。主要原因：2023 年暂未批复基本建设项目当年投资。

具体情况如下：

1. 科学技术支出 (类) 应用研究 (款) 社会公益研究 (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65 万元，下降 92.86%。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导致社会公益研究项目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 (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1.02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 (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75.20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704.4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0.72 万元，增长 3.03%，主要是工资调整和职工人数变动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略增。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352.2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0.36 万元，增长 3.03%，主要是工资调整和职工人数变动导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略增。

6. 卫生健康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行政单位医疗 (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34.1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04 万元，减少 1.5%。主要是参公人数变动导致行政单位医疗经费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 (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492.5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0.91 万元，减少 0.18%。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1043.9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3.14万元,减少0.3%。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986.44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47.38万元,增长5.05%。主要是机关人员经费增加。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2023年预算数为375.6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33.45万元,增长164.19%。主要是地震监测运维项目经费增加。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2023年预算数为5.8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848.17万元,减少99.69%。主要是2023年部门预算未批复基建项目经费。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2023年预算数为25.8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52.11万元,减少66.81%。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环境探察(项)2023年预算数为3.4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3.2万元,减少48.1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210.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59.5万元,减少22.04%。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0.8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59.09万元,减少98.5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196.3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5.9 万元，增长 0.5%。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类) 地震事务 (款)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1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是主要是 2023 年部门预算未批复基建项目当年投资。

##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东省地震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096.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478.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

日常公用经费 618.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

## 七、关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广东省地震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8.6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3.17 万元，减少 28.33%。其中，一是因公出国(境)费 2.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3 万元，增长 240.79%。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2.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 万元，减少 32.31%；三是公务接待费 3.6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缩减三公经费。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广东省地震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16.08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广东省地震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11.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72.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12.1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27.1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中国地震局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六)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高等教育(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防灾科技学院的支出。

(七)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地震局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 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指各级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九) 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指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支出。

(十) 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十一) 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十二) 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十三) 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指用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

(十四) 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

指用于完善科技条件方面的支出。

(十五) 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的支出。

(十六) 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指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支出。

(十七)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中国地震局实行归口管理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中国地震局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中国地震局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二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三)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十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二十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 地震事务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 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 地震事务 (款) 机关服务 (项): 指中国地震局所属机关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

(三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 地震事务 (款) 地震监测 (项): 指地震和火山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观测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 地震观测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 地震事务 (款) 地震预测预报 (项): 指地震数据的分析处理软件、数据库更新, 震情会商、地震预警、地震群测群防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 地震事务 (款) 地震灾害预防 (项): 指抗震设防、震害预测、地震区划、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指导地方地震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 地震事务 (款) 地震应急救援 (项): 指地震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 地震事务 (款) 地震环境探察 (项): 指地球物理场探测、地震活动构造探察、地震野外试验场、技术升级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 地震事务 (款)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项): 指防震减灾信息的获取、存储、传输、发布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 地震事务 (款)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项): 指防震减灾战略政策、法律法规、规划、标准计量、继续教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备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 地震事务 (款) 地震事业机构 (项): 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地震事业单位 (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四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 地震事务 (款)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项):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

(四十二)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十五)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六)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十七)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八)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防震减灾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信息化系统运维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地震局 152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3.51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10.50	
	上年结转			51.51	
	其他资金			31.5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运行正常,保障全国灾备速报中心运行正常,全省地震信息网络系统、网络设备、服务器、信息服务、数据库等正常运行,保障专线站点通信网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二信道运维数	34	5
			局属各单位信息网络月运行报告	12	5
			局属各单位信息网络年运行报告	1	5
			国际信道运维数	1	5
		质量指标	第二信道运行率	99	5
			省内信道运行率	99	5
			国际信道运行率	99	5

		网络安全事件处置时间	1	5
	时效指标	信息网络故障平均修复时间	2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沿海地区地震预警信息服务	正常	40

## 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地震局 152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8.09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91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行政许可需要完成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数量	应评尽评	25
			开展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监管数量	3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抗震设防能力	提升	40

## 区域地震应用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区域地震应用创新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地震局 152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45			
	上年结转	0.61			
	其他资金	0.54			
年度总体目标	<p>开发一套基于机器学习的地震动衰减关系在线及离线即时构建系统软件，包括设计完备的历史强震动观测数据库、建立分区地震动衰减模型库、设计地震动衰减关系回归方法库、扩展Collectors强震动台网数据处理系统的准实时数据汇集功能、通过大数据分析及机器学习的方法不断修正分区的地震动衰减模型，在线及离线即时构建不同分区的地震动衰减关系，为绘制地震动影响场分布、预估地震动强度和为地震区划，地震危险性分析，确定设计地震动提供实用的软件支撑，助力震害防御体系的信息现代化建设。</p> <p>2023年1月-2023年6月 软件联调测试，软件试运行。 2023年7月-2023年12月 论文发表，软件部署应用，测试报告编写，结题报告编写。</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发表	1	7
			建设数据库数量	1	7
			软件模块(=**个)	5	7
			课题审计	合格	7
			结题报告	1	7
			地震动衰减关系回归方法数量	2	7
			课题验收	合格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工作能力	大幅提升	40

## 地震应急响应与处置业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应急响应与处置业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地震局 152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85			执行率 分值(10 )
	其中:财政拨款	8.97			
	上年结转	7.85			
	其他资金	3.03			
年度总体目标	<p>做好地震应急日常工作, 高效有序处置省内外地震灾害及有感地震事件, 进一步提高地震应急技术系统正常运行率, 为全省地震应急处置提供良好技术保障, 定期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工作, 保障地震现场通讯系统正常运转, 保障遥感地震灾情地面接收站正常运转, 做好市县应急指挥中心技术支持工作。开展地震灾害预评估调研, 收集地震应急基础数据, 开展地震应急基础数据的更新入库工作, 更新专题图模板及应急图册, 进一步完善地震应急技术系统。开展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按时提交现场调研报告和地震灾害预评估和应急处置要点报告; 做好地震应急日常工作, 配置地震应急现场装备, 开展地震应急现场培训和演练, 配合地震应急区域联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次数	1.00	4
			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次数	11	4
		质量指标	地震应急技术系统运行率	99	4
			完全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灾害预评估报告	良好	4
			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预评估工作县域覆盖率	100	4
			配置地震应急现场装备	2	5
			配合地震应急区域联动	1	5

		破坏性地震快速评估完成率	100	5
	时效指标	完成破坏性地震快速评估自动产出时限	30	5
		地震应急技术系统故障修复时间	2	5
		震后提供应急信息服务时限	3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重点危险区预评估成果应用情况	良好	7.5
		地震应急联动机制	提升	7.5
		地震应急工作保障	良好	7.5
		地震应急区域联动机制能力	提升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灾区人民政府对预评估、烈度评定等地震业务产品的满意度。	良好	5
		地震应急产品使用满意度指标	95	5

## 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地震局 152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60.73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0			
	上年结转	1960.73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预警工程广东子项目验收, 完善优化预警网络安全体系, 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确保省级预警中心和国家预警备份中心正常运行, 完善预警信息发布, 为广东省预警重点区域提供安全可靠的预警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常运转的观测站数	1100	3
			正常运转的国家中心	1	3
			正常运转的省级中心	1	3
			运行月报	12	3
			预警终端在线数	90	3
		质量指标	观测站平均运行率	95	3
	观测站数据延时小于1秒观测站点占比		90	3	
	省内地震预警系统触发率(实际触发次数与应触发次数之比)		95	3	

		全国地震预警系统触发率（实际触发次数与应触发次数之比）	95	3
		通信网络运行率	99	3
	时效指标	省内重点预警区3.5级以上或预估烈度4度以上网内地震预警首报平均产出时限	10	3
		全国重点预警区4级以上或预估烈度5度以上网内地震预警首报平均产出时限	10	3
		省内一般预警区4级以上或预估烈度5度以上网内地震预警首报平均产出时限	20	3
		全国一般预警区5级以上或预估烈度6度以上网内地震预警首报平均产出时限	20	4
		自动产出省内M≥4.5地震烈度速报结果	3	4
		自动产出国内M≥5.0（其中青海、新疆、内蒙古和西藏M≥5.5）地震烈度速报结果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地区发生阈值以上级别地震后，通过地震预警终端等媒介向社会提供服务	为盲区外用户及时提供预警信息，指导开展应急处置

## 国家防震减灾重点区域减轻地震灾害损失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防震减灾重点区域减轻地震灾害损失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地震局 152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50			执行率 分值(10 )
	其中:财政拨款	5.00			
	上年结转	24.5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1.在大湾区已有震害预测、地震小区划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国土地震区划的具体要求,按照“防风险”的总体目标,按照“宽频带、高精度、多概率、海陆一体”新一代技术思路,进行数据的重新整理、入库,对部分城市的现有数据进行补充采集完善。编制大湾区部分城市避震疏散场所调研报告、部分城市基础设施震害分析报告、大湾区地震危险性多概率评价报告。初步搭建大湾区国土地震区划框架及编制需求。2.形成1个课题研究报告和1个专题研究报告,提出大中城市、城市群和重点地区防震减灾发展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和战略举措。3.形成1个专题研究报告,提出健全新发展阶段防震减灾事业投入保障机制的战略举措。</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专项任务数量	2	30
			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专项专题报告数量	2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提升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水平	1.提出加强大中城市、城市群和重点区域防震减灾工作的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和战略举措。2.提出健全新发展阶段防震减灾事业投入保障机制的战略举措。	40	

## 地震监测运维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监测运维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地震局 152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1.05			执行率 分值(10 )
	其中:财政拨款	375.63			
	上年结转	40.37			
	其他资金	15.05			
年度总目标	1.完成24个地震监测台站的标准化改造,包括观测房标准化改造、标识标牌设立、观测房室内标准改造等内容。2.召开1次片区台站改革经验交流研讨会,推进省级地震台站改革。3.负责对省级地震台网速报预警技术系统进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等,保障省级台网地震速报预警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高质量完成各项监测运维项目工作任务,确保预警项目70个基准站,200个基本站,测震台站5个,国家十五强震动观测站44个,地球物理台网12个台站站运行各项指标达到行业标准和中國地震局相关要求。具体指标如下:系统整体运行率不低于95%;保障“灾备中心”与“国家台网中心”国际共享地震台实时地震数据交换。4.保障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广东子项目272个基准、基本站运维管理,包括272条通讯链路的正常运行,台站设备维修维护和日常巡检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台站标准化改造	24.00	2
			召开台站改革研讨会议	1.00	2
			正常运转的国家台网中心天数	350.00	2
			开展仪器维修次数	100.00	2
			正常运转的地球物理台站数	12.00	2
			正常运转的基准站数	70.00	2
			正常运转的基本站数	200.00	2
			正常运转的国家强震动站数	44.00	2
			预警台站信道运维	272.00	2

		正常运转的GNSS台站数	5.00	2	
		纳入国家和省级监测台网管理的地球物理监测站数	4.00	2	
		纳入国家和省级监测台网管理的测震监测站数	14.00	2	
		纳入国家和省级监测台网管理的强震动监测站数	31.00	2	
	质量指标	台站标准化改造验收合格率	>95%	2	
		预警台站正常运行率	95%	2	
		测震台站正常运行率	95%	2	
		地球物理台站正常运行率	98%	2	
		地震速报的震级偏差	±0.3级,±0.5级	2	
		GNSS台站正常运行率	大于95%	2	
	时效指标	自动产出省内M≥4.5地震烈度速报结果	≤3分钟	2	
		产出地震速报信息	1-2分钟,≤10分钟	2	
		地震自动速报平均发布时间	≤2分钟	2	
		国内5级以上地震事件平均应急产出时间	≤5分钟,≤60分钟	2	
		国外6级以上地震时间平均应急产出时间	≤5分钟,≤60分钟	2	
		台站维修时限	及时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震台站观测能力和水平	提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度	90%,≥95%	4
			数据使用人员满意度	90%,≥95%	3
			全体职工满意度	90%,≥95%	3

## 地震灾害预防业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灾害预防业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地震局	152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8.83		
	上年结转		0.04		
	其他资金		1.17		
年度 总体 目标	<p>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地震灾害风险区划与评估，摸清广东地震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客观认识广东地震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广东省及下辖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地震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地震灾害风险区划与评估技术报告	1	25
			地震灾害风险区划与评估技术报告	21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圆满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震灾害)工作	<p>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地震灾害风险区划与评估，摸清广东地震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广东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省市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p>	40

## 地震预测预警业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预测预警业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地震局	152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83	执行率 分值(10 )	
	其中:财政拨款		5.83		
	上年结转		2.83		
	其他资金		1.17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年度批复课题研究, 按要求进行结题; 2. 将课题研究成果, 结合震例, 并应用到年度会商工作中; 3. 完成课题研究报告, 各课题发表文章1篇。 4: 根据2022年震情动态发展, 及时强化震情监视跟踪, 动态跟踪研判本省(危险区)震情趋势发展, 力争取得有减灾实效的预测预报。 5: 组织召开本省周、月会商会, 产出52期周和12期月会商报告。 6: 组织召开2023年年中和年度全省地震趋势会, 产出年中和年度趋势判定意见。 7: 完成零异常报告制度, 开展异常现场核实工作并提交分析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地震趋势与地震重点危险区判定意见报告数量	1	12.5
		质量指标	监视报告数	12	12.5
			宏微观异常零报告登记表合格率	95%	12.5
	时效指标	震后快速研判意见产出时间	30	12.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析预报人才队伍能力和水平	提高	20
			为重大活动地震安全提高保障服务	圆满完成	20

## 防震减灾法制建设与政策标准研究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法制建设与政策标准研究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地震局	152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0.88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12		
年度总体目标	<p>按照中国地震局人教司有关国内交流访问学者工作要求,我局拟接收高级访问学者和普通交流访问学者若干名。高级访问学者工作时间为3-6个月,普通访问学者工作时间为6-12个月。</p> <p>按照中国局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对交流访问学者予以经费资助,主要用于解决来访人员生活补助、部分食宿费用、购买办公及生活用品,可按普访学者1000元/月、高访学者1500元/月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交流访问学者每3个月可由派出单位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内交流访问学者人数	按量完成	25
		质量指标	国内交流访问执行率	全部完成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服务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能力提升作用	培养人才	40

## 广东省地震台站网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省地震台站网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地震局	152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6.79		执行率 分值(10 )
	其中:财政拨款		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326.79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周会商、月会商、年中会商和年度会商;完成年度异常核实;前兆(地球物理)台网管理数据收集;完成震后趋势判定。完成地震台网中心系统运行维护和数据处理,完成我省地震监测速报和非天然地震监测工作。完成粤港澳大湾区和粤西地区加密台、阳江海陵岛观测台阵、新丰江库区观测台阵等地方地震监测台网的共约500个无人值守台站/测项(含测震、强震和地球物理学科)的运行维护;台站运行连续率95%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周会商、月会商、年中会商和年度会商	66	7
			完成年度异常核实	5	7
			台站维护	190.00	7
	质量指标	运行率	95%	7	
		地震速报的震级偏差	0.3	7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按时完成	7	
		地震自动速报平均发布时间	2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震后趋势判定	起到应急指导或稳定社会的作用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	